

2025 年河南省 1%人口抽样调查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用包采购

#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河南省统计局\_\_\_\_\_

乙方：\_\_\_\_\_郑州光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河南省统计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 系 人：谷永翔

联系电话：0371-69699589

乙 方：郑州光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LEHGX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 SH003 幢  
A501 号

联 系 人：刘长星

联系电话：18538720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采购内容

2025年河南省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用包

## 2.货物名称、数量、合同金额：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指导员和调查员用包 | 2000个 | 4.4    |

合同金额： ¥44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含税））。合同金额指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及售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保险、装卸、搬运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1 交货地点：各省辖市统计局（具体地址和数量另附）

3.2 交货时间：2025年9月23日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的数量送明确的交货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所谓“交付”，为甲方或授权收货方验收合格之时。

#### 4.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中标样品执行，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并且确保具备合法的所有权，否则因上述行为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 5.包装

所供货物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6.货物验收

6.1 甲方授权收货方收到全部货物后，应在7日内按照

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等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授权收货方签收货物清单及验收意见。

## 7. 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开户行及帐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款。

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郑州市光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紫金山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174990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统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005184355W

7.5 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

货物总价的 0.1 %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直到货物交付。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充差额。

8.2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授权收货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愿意更换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客观情况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相关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提供相关证据，可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 合同解除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达成书面协议, 该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地为双方约定交货地点。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年 月 日

三  
年